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: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

號

聯絡人:施博元

聯絡電話: 037-992216-711 傳真電話: 037-990719 Email: shiboyuan@mail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 湖農工學產字第1130006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0 ATTCH11

主旨:有關本校承辦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,相關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0108272號函 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,說明如下:

(一)補助期程:

- 1、全年度執行之案件,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,應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提出申請(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,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)。
- 2、欲申辦之學校,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,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(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。地址: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,並於信封註明「〇〇學校申請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〇〇類-〇〇〇〇計畫」。
- (二)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: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



第1頁 共3頁

(三)申請項目與限制:

- 每校所提體育類、音樂類、藝術類、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,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:「每申請案,以部分補助為原則;特殊專長比賽,依各類比賽項目,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;個人特殊專長培訓,每一弱勢學生,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」,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,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。
- 2、案內「專長項目」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。
- 3、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,不予補助,請 勿提出申請。
- 4、各申請學校,編列計畫經費應以「學生個人需求培訓 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」為優先考量,俟充分滿足學 生需求後,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,其順序如下:
 - (1)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。
 - (2)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。
 - (3)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,如外聘教師鐘點費,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%。
- (四)申請方式: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(直轄市及縣市 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:
 - 書面申請格式: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學生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(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,請依順序排列)。
 - 2、附件佐證資料: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 影本(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,按教育部體 育署所訂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 理辦法」第9-1條規定屆滿者,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 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,向特定體育團體 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)、學生專長 證明文件影本(以上資料各1份)。
 - 3、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,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,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- 三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,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: 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,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 金網頁公告,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,電話:037-992216 轉711,或E-mail: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 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 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 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、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